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4,400,000.00元变更为299,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4,400,000.00股变更为299,200,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填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80万股，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20万元。 |
| 3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92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 4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